

穗环管影（番）〔2024〕88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凌精密工业（广东）有限公司2亿个/年电子连接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凌精密工业（广东）有限公司（91440101618721766K）：

你单位报送的《正凌精密工业（广东）有限公司2亿个/年电子连接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正凌精密工业（广东）有限公司2亿个/年电子连接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官涌村段24号，申报内容为新增铜针清洗工序、调整产品种类、取消电镀工艺、减少使用面积。改扩建后，该项目年产1.78亿个常用电子连接器、0.2亿个医疗电子连接器、0.02亿个背板电子连接器；占地面积4923.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03.99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四层生产办公大楼；主要设备有破碎机4台、搅拌机3台、注塑机18台、移印机4台、点胶机2台、烘干机2台、研磨机1台、空压机3台、机加工、焊接设备一批、实验检测设备一批等；员工3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170.5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25吨/年。

（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正己烷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注塑、刻字、印字、烘干工序产生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较严者。实验过程、浸泡工序产生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

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距离市莲路一侧15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模具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至“水喷淋（自带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字、烘干、注塑、刻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上述废气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火花油、废金属净洗剂、研磨废液、废切削油、隔油隔渣池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和清洗废水、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